##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下略)101 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有關容 積率規定,係屬第19項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制規定,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依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惟容積率之 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計算檢討,係屬 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將主管建築機 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 腦負責,明顯惡意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 案經 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建築法業要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具備一定之能力與資格,是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規定之審查項目,實不應僅止於形式上審查其結果數值;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不宜僅以『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乙項統括所有有關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各種法令規範。
  - (一)按建築法第34條(73年1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明度節、其立法理由係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是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權,其餘理與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營管建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營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營等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87年7月24日台內營等2月24日台內營等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明列應由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嗣內政部以88 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函修正前開要點第3 點之附表,並說明略以:「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 ……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 :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 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 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 ,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 分權責。……為釐清審查與查核責任,並修正『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 業要點』第3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 審查表』,第1項至第13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 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14項至第 20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 規定審查;技術部分則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 責……」、「建管人員僅就行政審查項目予以審查 ,無須審查簽證項目……。」至現行「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政部98年12月28日 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函修正),仍區分為「查核 項目」與「審查項目」,除項目次序略有更動外, 尚無太大變革。以上合先敍明。

(二)次按建築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項目之審 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 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 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審 。」另按現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 表」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項目(詳下表) 要為「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係就第14項至第20項 「符合」或「不符」規定而為審查。揆諸此7項「審 查項目」,除『19.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 別規定』外,其餘6項僅須就相關文件審查確認其是 否符合規定;至於『19.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 或特別規定』,據內政部函復,主管建築機關應就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禁限建規定及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等,予以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	備註	
	14.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上	15.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地	16.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使用	17.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管	18.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制	19.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 建築物用途				

## (三)次查,本院諮詢委員指出:

- 1、審查表第14至20項是審查「符合」、「不符合」, 也只是形式看一下,理算法的審查機制形同全歷, 打勾一下就是了,建築法的審查機制形同全歷, 實際法規定審查建築執照的人員要有3年工 經驗、高考及格、大專以上學歷,還有預審制度 要審查人員具備有能力與資格。但現在業就 要審查人員具備有能力與資格。但現在 可有」就OK了,只要高中畢業就 審查。造成這種原因,第一是建造執照的 限過短,建築法第33條規定發照期間10天, 下對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的 不到,平均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 大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 大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 大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 大大概要100天以上。第二是複雜度 就會正確,這是技術上的困難。
- 2、建管機關真正要審查的是第14項至第19項,全部 只有6項而已,但也沒有進行實質審查,這是法條 上沒規定清楚的。「執照」是國家危險預防最重 要的機制,應要控制它不要產生計算錯誤、產生

- 建築物的危險,或增加它**法令規定外的利益**,所 以行政機關不能完全不負**實質審查**責任。
- 3、審查項目第19點『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或特別規定』係概括性規定,除<u>都市計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外,其涵蓋之內容一般為:建築線指示圖上所註記事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規度的一般,應送水土保持審查案件,航高管制地區,應送水土保持審查案件,航高管制地區,應送水土保持審查案件,航高管制地區,應送水土保持審查案件,航高管制地區人應送水土保持審查案件,航高管制地區人下主管機關本數地區之限制等規定,此固屬地方主管機關都計建築師亦不可不知。
- 4、「容積率」為有實際數之規定,但因涉及變化無限的設計及計算,故究屬行政或技術範圍難以界分,在行政審查上,應無需加以重複核算,但若屬有特殊條件得以放寬容積之獎勵規定者,即有行政上加以審核之必要。
- 5、建築法73年修正時,台灣經濟正起飛階段,建造 執照數量龐大,行政機關的人員不像現在的素質,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技術、行政分立可能有 它的正當性。……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了。921 大地震後大家知道建管執照審查的重要,這種氛 置下,再要放寬更多的行政事項給技術面來處 理,人民恐怕是不會接受的。
- (四)再查,上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 定』,單就「都市計畫」部分而言,實則涵括現行 法令對於**都市土地開發強度**之各種規範,包括:
  - 1、<u>都市計畫法</u>相關規定(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

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 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 景觀或防火等事項〉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相關規定(例如: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各使用分 區或用地之容積率、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內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 定(例如:各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高度或樓層限制;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 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 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 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火等事項)、臺北市都市計 畫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 **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 建築物之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火等事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例 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及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表明事項等等。

2、各種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與容積獎勵 規定)、容積移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免計容積(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等等。

爰此,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對於上開法令規定固不可不知,且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計算其設計圖說,臚列於「面積計算表」等書圖文件中,並簽證負責;主管建築機關則須(或會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該檢討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都市

計畫有關法令規定。

- (六)綜上,誠如本院諮詢委員指出:「『執照』是國家 危險預防最重要的機制,應要控制它不要產生計算 錯誤、產生建築物的危險,或增加它法令規定 實質審查員所以行政機關不能完全不負實質審查人員實 備一定之能力與資格,則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 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規定之軍項目 ,實不應僅止於形式上審查其結果數值;又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宜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不宜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不宜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不宜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亦不宜僅 造執所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過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各種法令規範。
- 二、<u>建築技術規則</u>原係規範建築設計上「技術」相關事項 ,惟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容積設計」,竟補 充規定「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未盡事項,

- 且「免計容積」實質上減少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數值(導致實際容積增加),涉及土地使用強度,亦屬都市計畫事項,卻見諸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肇致「技術」及「行政」範圍難以界分,實有未妥。

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 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 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 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 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 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 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八平方公尺。」第5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 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 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 部分。」及第7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 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之總和。」是故,本院諮詢委員指出:「『容積率 』為有實際數之規定,但因涉及變化無限的設計及 計算,故究屬行政或技術範圍難以界分……。」

- (三)綜上,建築技術規則原係規範建築設計上「技術」相關事項,涉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本無疑義;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容積設計」,竟補充規定「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未盡事項,且「免計容積」實質上減少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數值(導致實際容積增加),涉及土地使用強度,亦屬都市計畫事項,卻見諸於建築技術規則中,筆致「技術」及「行政」範圍難以界分,實有未妥。
- 三、揆諸<u>建築法</u>第3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文字上縱略 有瑕疵,亦尚難認有曲解違誤。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因受理100年度訴字第00435號原 告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間建築執照事件,以101年3月22日高行瓊紀信10 0訴00435號字第1010001493號函詢內政部營建署( 下稱營建署)略以:「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申請建造執照,何者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何者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依據為何?又有關容積率 之審查責任係主管建築機關或建築師?請提供相關 資料憑參。」營建署則以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 第1010018351號函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略以:「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 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附表一中第1至13項為查核 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 核,第14至20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 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 工業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另前開附表一審查項 目19為『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有關容積率規定,係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事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土地使 用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 審查;惟容積率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 文規定計算檢討,係屬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 簽證負責。 -
-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容積率部分,應由主 管建築機關審查或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 項目、內容及相關圖說,其區分略如下表:

有關容積 率部分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 項目、內容及相關圖說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 項目、內容及相關圖說
法令規定	<u>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u> 關容積率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條、第162條等有關建築面積、 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 <b>計算</b> 規定

內容	容積率設計值(即容積率之 計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 定	各相關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容積 率有關之建築面積、容積總樓地 板面積之規劃、繪製、 <b>面積計算</b> 檢討方式並簽證。
相關圖說	1.建造執照申請書。 2.相關圖說,以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例: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之面積計算表審查其容積率設計值符合法令規定。	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 定之圖樣; <u>高雄市建築管理自</u> 治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 目及第3目規定之 <b>面積計算表</b>

-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對於 建造執照審查之執行情形摘略如下:
  - 1、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均依內政部公告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規定項目審核。其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屬建築師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計算簽證之項目,係依據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函釋執行原則辦理。另依建築法第30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具備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若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第162條檢討項目,均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2、新北市政府對於現行附表一第1項至13項,該府工務局僅就與申請基地相關之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14項至第20項依有關法令規定會辦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行政審查。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及第161條第1項:「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

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故有關**容積率之檢討內容及圖說**皆標示於應檢附之工程圖樣中,係屬**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設計簽證負責。

- 3、高雄市政府則以建蔽率及容積率係由區域計畫法 或都市計畫法所明定,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 令規定審查其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惟其計算方式 為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是建築師設計圖說有關 屬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方式為建築師簽證範 疇,相關規定至臻明確。故該府工務局係審查容 積或容積率值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 規定,至計算方式涉及技術部分,則由建築師簽 證負責。
- (四)另查,本院諮詢委員指出:「有關容積率的問題, ……可能因為建築物造型變化多計算很繁複……; 所以,『計算』就是技術的部分,是由建築師來算 ,至於計算的『**結果數據**』是否符合規定,則由建 管人員來審查。」爰此,內政部為簡化建築管理行 政流程、提高建管行政效率,以88年7月1日台內營 字第8873613號函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 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之「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並說明係「基於行政與 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 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 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是 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檢討計算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等,並簽證負責;主管建築機關則依**有關法令規定** 審查該檢討計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尚符建築

法第34條第1項「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之立法意旨。

調查委員:劉玉山